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變更部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如 閣下不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2019年10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8
附件一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簡歷 .....	24
附件二 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	3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托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釋 義

---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江蘇省國資委」	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9年10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QDII」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科創板」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周易先生(董事長、總裁)  
朱學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陳泳冰先生  
徐清先生  
胡曉女士  
范春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2樓4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傳明先生  
劉紅忠先生  
李志明先生  
劉艷女士  
陳志斌先生

2019年10月30日

敬啟者：

**變更部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僅供參考，A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發。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1. 關於變更部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2. 關於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2.1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偉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2 審議並批准委任周易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3 審議並批准委任丁鋒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4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冰冰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5 審議並批准委任徐清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6 審議並批准委任胡曉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7 審議並批准委任汪濤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8 審議並批准委任朱學博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9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傳明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0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志明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1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艷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志斌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13 審議並批准委任馬群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關於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3.1 審議並批准委任章明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3.2 審議並批准委任于蘭英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3.3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曉紅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3.4 審議並批准委任范春燕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議案信息**

**1. 關於變更部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變更部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一、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的概述**

2018年7月，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315號)核准，公司向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共計1,088,731,200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05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4,207,942,160.00元(「本次非公開發行」)，扣除非公開發行的發行費用(包括承銷保薦費、律師費、會計師費、信息披露費、發行登

## 董事會函件

記費、印花稅等費用) 人民幣74,736,488.79元之後的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實際淨額為人民幣14,133,205,671.21元。上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已於2018年7月31日全部存入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審驗，並出具了編號為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800286號《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股票的驗資報告》。

公司2018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現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公司擬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本次擬對部份募集資金用途進行調整，將原人民幣1億元「增加對香港子公司的投入，拓展海外業務」的用途調整為「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規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前後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變更前投資金額	變更後投資金額
1	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48.00	49.00
2	擴大固定收益產品投資規模，增厚公司優質流動資產儲備	80.00	80.00
3	增加對境內全資子公司的投入	5.00	5.00
4	增加對香港子公司的投入，拓展海外業務	1.00	0.00
5	加大信息系統的資金投入，持續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3.00	3.00
6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4.33	4.33
	合計	<u>141.33</u>	<u>141.33</u>

本次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不涉及關連交易。

二、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原因

(一) 原項目計劃投資和實際投資情況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39.93億元，資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應的審批手續。具體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變更前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1	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48.00	48.00
2	擴大固定收益產品投資規模，增厚公司優質流動資產儲備	80.00	79.68
3	增加對境內全資子公司的投入	5.00	5.00
4	增加對香港子公司的投入，拓展海外業務	1.00	0.00
5	加大信息系統的資金投入，持續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3.00	3.00
6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4.33	4.25
	<b>合計</b>	<b>141.33</b>	<b>139.93</b>

(二) 變更的具體原因

2019年6月，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完成全球存托憑證(「GDR」)的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為16.50億美元。招股說明書約定，本次GDR募集資金的60%(即約9.9億美元，折合人民幣約69.3億元)將用於支持國際業務發展。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決議，同意將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88億港元增加至不超過108億港元，用於其境外業務的開展及相關投資。預計未來兩年內，公司發行GDR募集資金可以滿足公司國際業務發展的需要。相比GDR募集資金，使用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增資香港子公司將涉及換匯出境等一系列手續，流程相對複雜，且存在一定成本。

綜合上述因素，公司擬優先使用GDR募集資金增加對香港子公司的投入。考慮在此情況下，原非公開募集資金中用於香港子公司投入部份短時間內無法使用，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公司擬將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中原人民幣1億元「增加對香港子公司的投入，拓展海外業務」的用途變更為「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 三、新項目的具體內容

公司將利用本次非公開發行部份募集資金進一步支持信用業務的持續發展、擴大融資融券等信用交易業務規模，滿足融資融券業務以及開展其他資本中介業務的資金需求，增強公司盈利能力。

### 四、新項目的市場前景和風險提示

信用交易業務近年來已成為各大券商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隨着科創板的推出及證券市場的進一步對外開放，信用交易業務需求預計將會保持穩定增長。

信用交易業務對於提高證券公司的盈利水平，完善證券公司的金融服務，整合證券公司的客戶資源，改善證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具有重大的意義。信用交易業務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市場波動、融資融券人的償還能力、公司操作策略等因素影響。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本次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是基於公司實際情況做出的，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公司的相關決策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我們同意公司本次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事項，並同意將《關於變更部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有利於提高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實際發展需要；內容及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公司本次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事項，並同意將《關於變更部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聯席保薦機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認為：公司本次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有利於提高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實際發展的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本次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發表了明確同意意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因此，聯席保薦機構對公司本次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無異議。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本次公司變更部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2. 關於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第五屆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中，由於任期屆滿及工作原因，范春燕女士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紅忠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范春燕女士及劉紅忠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巨大貢獻。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董事而言，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需要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目前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共向公司推薦了3名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中：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薦了丁鋒先生；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薦了陳泳冰先生；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薦了徐清先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經公司研究，公司董事長根據公司建議提名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胡曉女士、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汪濤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提名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提名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馬群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3名：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5名：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5名：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馬群先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規定，上述人選在正式任職前應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鑒於周易先生、朱學博先生、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及胡曉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正式履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三年。鑒於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正式履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三年。

待張偉先生作為新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汪濤先生作為新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馬群先生作為新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獲得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並且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後，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正式履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為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1/3以上的要求，如至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之日，馬群先生仍未取得相關任職資格，劉紅忠先生作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至馬群先生取得資格並正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止。

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和朱學博先生在任執行董事期間，將從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

生在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公司領取薪酬。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馬群先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薪酬標準從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委員將在第五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後，由第五屆董事會另行委任。

上述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 3. 關於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會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建議第五屆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包括4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及3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將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將於確定有關人選後，另行刊發公告。在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中，由於任期屆滿及工作原因，余亦民先生、陳寧先生及楊婭玲女士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余亦民先生、陳寧先生及楊婭玲女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巨大貢獻。就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監事而言，彼等各自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需要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目前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共向公司推薦了3名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其中：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薦了章明先生；江蘇交通

---

## 董事會函件

---

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薦了于蘭英女士；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薦了張曉紅女士。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經公司研究，公司監事會主席根據公司建議提名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范春燕女士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監事會中應當包括職工代表監事，且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前，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本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4名：章明先生、于蘭英女士、張曉紅女士及范春燕女士；及
- 2)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3名：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規定，上述人選在正式任職前應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鑒於于蘭英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成員，已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而范春燕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亦已取得相應任職資格，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正式履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職責，任期三年。

待章明先生及張曉紅女士作為新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獲得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並且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後，彼等將分別與本公

司訂立服務合約，正式履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職責，任期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章明先生、于蘭英女士、張曉紅女士及范春燕女士在任非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將不會從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第五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H股股東成員登記暫停：** 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至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

**回條遞交：** 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

**委任表格遞交：** 2019年12月15日(星期日)下午兩時三十分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至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為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詳情請參見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3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其中，議案2和議案3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2)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3)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謹啟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變更部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2.1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偉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2 審議並批准委任周易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3 審議並批准委任丁鋒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4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泳冰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5 審議並批准委任徐清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6 審議並批准委任胡曉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7 審議並批准委任汪濤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8 審議並批准委任朱學博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9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傳明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0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志明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1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艷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2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志斌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3 審議並批准委任馬群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 3.1 審議並批准委任章明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3.2 審議並批准委任于蘭英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3.3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曉紅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3.4 審議並批准委任范春燕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托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9年10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至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委任代表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3為普通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其中,議案2和議案3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2)選舉獨立非執行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3)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喬菲  
電話：+ 86 25 8338 8272 / 8338 7793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副會長、江蘇省投資基金業協會會長。曾在江蘇省電子工業綜合研究所工作；曾任江蘇省電子工業廳正科級幹部、資產管理處副處長；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0122）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長。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周易先生，1969年3月出生，本科，計算機通信專業。曾在江蘇省郵電學校任教，曾在江蘇省郵電管理局電信中心從事技術管理、江蘇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從事行政管理，曾任江蘇貝爾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貝爾富欣通信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的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的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總裁、黨委書記；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長、總裁、黨委書記；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總裁、黨委委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易先生通過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渠道，約持有本公司353,261股H股好倉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4%。

朱學博先生，1962年9月出生，本科，貨幣銀行學專業。曾在南京炮兵學院和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工作。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歷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總裁助理等職務，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18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學博先生通過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渠道，約持有本公司211,957股H股好倉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1968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1990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廈門經濟特區中國嵩海實業總公司財務部助理會計師；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中國北方工業廈門公司財務部主辦會計；1995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財務部副科長；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項目副經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歷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門負責人(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裁；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2018年3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集團金融部總經理；2018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陳泳冰先生，1974年4月出生，本科，經濟管理專業。1996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江蘇省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處辦事員、科員；2000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江蘇省財政廳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科員；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江蘇省財政廳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副主任科員；2004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江蘇省國資委副科級幹部；2004年6月至2005年1月任江蘇省國資委企業改革發展處副主任科員；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蘇省國資委企業改革發展處主任科員；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江蘇省國資委企業發展改革處主任科員；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蘇省國資委企業發展改革處副處長；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部長；2018年1月至今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2018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徐清先生，1972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1993年8月至1998年11月歷任江蘇省通信電纜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1998年11月至2006年1月歷任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秘書、證券投資部副部長、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光通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行政總監等職；2006年2月至2015年4月歷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集團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總法律顧問、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16年5月至今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2016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胡曉女士，197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會計師；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908)任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工作，歷任經理、副總裁；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工作，歷任副總裁、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阿里巴巴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BABA)戰略投資部總監；2018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汪濤先生，1968年5月出生，碩士，政治經濟學專業。1989年6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939及601939）深圳市分行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939及601939）深圳市分行行長助理、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2014年6月加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3968及600036）總行，任總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起任總行零售信貸部總經理，2018年2月起兼任總行普惠金融服務中心主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傳明先生，1957年9月出生，博士，企業管理專業，教授。1978年被教育部選送至法國上布列塔尼大學社會經濟管理專業學習，1981年回國後被分配至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所工作，1982年12月至今在南京大學任教，其間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在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攻讀經濟學博士；現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教授，兼任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江蘇省科技創新協會副會長。2016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擁有多年經濟研究及教授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更豐富的經濟專業知識。

李志明先生，1953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1976年10月至1989年11月任香港政府稅務局助理評稅主任、評稅主任，1989年7月至2014年7月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總監、機構策劃總監、財務及行政總監，2014年10月至今任南國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管理合夥人。2015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先生擁有多年稅務、財務及資產管理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的財務知識。

劉艷女士，1973年1月出生，碩士，比較法專業，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和美國律師資格(紐約州)。於1995年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2002年至今為天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6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劉女士擁有多年法律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令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推動實施。

陳志斌先生，1965年1月出生，博士，企業管理專業，東南大學財務與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政府會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志斌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陳志斌先生還曾擔任江蘇曠達汽車織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516)、江蘇省交通規劃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中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3018)及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1007)獨立董事職務。2018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企業管治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企業管治方面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馬群先生，1958年3月出生，碩士，一級律師職務任職資格(正教授級)。曾於1988年、1992年分別被中國司法部派往美國東西方研究中心及英國倫敦大學研習英美法律。1984年至1989年出任江蘇律師事務所主任；1989年至今任江蘇泰和律師事務所主任、首席合夥人。馬群先生現為江蘇省委法律專家庫成員、江蘇省法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主要業務領域為公司法、證券法、外商投資方面的法律事務，並對國際貿易、合資企業以及VC、PE基金、信託產品的設立、運作等法律實務具有豐富經驗。

馬先生擁有多年商法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結合商業及法律層面，為本公司發展戰略的規劃實施帶來貢獻。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近三年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章明先生，1974年4月出生，碩士，高級會計師。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在揚州第二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1998年7月至2009年12月歷任揚州第二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總賬、財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歷任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集團部門正職級)、董事會秘書；2019年8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于蘭英女士，1971年5月出生，碩士，產業經濟學專業，正高級會計師。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南京潤泰實業貿易公司財務部工作；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習；1999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江蘇聯合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審計部工作；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在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審計處工作；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工作；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歷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美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77、600377及477373104)財務會計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財務會計部經理、財務副總監(部門正職)、財務總監、黨委委員；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黨委委員；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風控部部長；2018年8月至今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風控部部長、審計中心主任；2018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監事。

張曉紅女士，1967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1989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南京市土產畜產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業務經理；1996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江蘇鑫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經理；2000年5月至2005年4月任江蘇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經理；200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2017年3月至今任投資運營部總經理。

范春燕女士，1976年4月出生，大專，財務會計專業。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024）總部結算中心總監助理；2004年2月至2011年8月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大區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大區常務副總經理兼華南地區總部執行總裁助理；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商務經營總部執行副總裁、運營總部執行副總裁；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蘇寧零售集團副總裁兼互聯網平台公司總裁；現任蘇寧零售集團副總裁兼互聯網平台公司總裁，兼客服管理中心總經理；2018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近三年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